北工商校发〔2020〕32号

关于加强“放管服” 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服务教学、服务北京、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能力的通知

各院部:

为响应中央及北京市加强“放管服”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提升学校科研服务教学、服务北京、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建设的能力，学校现从科研项目立项、经费管理、科研评奖等多个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1. 加强与北京市科技管理部门和与学校主干学科相关的北京区域企事业单位沟通联系，推进服务北京、服务首都的科研立项。

2. 对资金来源于所在地为北京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

位的横向科研项目，允许人员津贴预算在现有基础上提高10%，编列预算。

3．在学校校级科研奖励中，单独设立科研服务北京贡献奖，针对服务北京地区的科研项目，取得良好社会经济效益的予以单独评奖。

4．在北京地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技术转让、技术开发项目），允许人员津贴预算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0%，编列预算。

5．鼓励积极承担北京市财政资金直接支持的横向科研项目，在该类横向项目立项分割为子课题等政策上予以项目总负责人更大的自主权。

凡北京市财政资金直接支持的横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后，达到良好及以上评价或得到委托政府部门正面积极评价的，按该项目已获科研项目立项分的20%增加认定科研业绩分。

6．学校鼓励教师进一步充分利用已承担横纵向科研项目服务本科教学工作。凡教师指导本科学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完成的毕业论文和毕业设计、获批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能够明确判定基于教师已承担横纵向科研项目，该科研项目结题后，按该项目已获科研项目立项分的10%增加认定科研业绩分。

7．申请增加科研业绩分等优惠政策的项目负责人，按一事一议原则，一般应在收到项目结题证明后3个月内（节假日及寒暑假顺延），及时提出申请；凡无正当理由延期申请的，相关申请不予接收。科学技术处收到申请后，经审核、

公示、报批后，方可享受优惠政策。凡发现弄虚作假，享受相关政策的，一经查实，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个人，建议学校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8. 增列人员津贴预算优惠政策适用于2020年1月1日后有经费到账在北京地区落地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资金来源于所在地在北京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横向科研项目。

增加科研业绩分优惠政策适用于2020年1月1日后立项的纵向、横向科研项目。

同类优惠政策不能叠加享受，科研项目可享受最大优惠按该项目在同类优惠政策下可享受最高优惠幅度一次计算。

9.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相关政策由科学技术处解释。

北京工商大学

2020年7月17日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